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

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顺序进行修读。除必修课外，其他课程原则上实行先修制。选修课部分，除有特殊要求外，学生可根据个人兴趣和爱好，在规定的范围内自主选择。网络课程原则上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顺序进行修读，其余网络课程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自行代修其他专业课程，一经发现者，按作弊论处，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整体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根据计划

第八条 选课系统采用密码登录，密码由学生本人设置，并妥善保管。因学生本人原因，导致密码保存不当，被他人篡改选课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九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十条 选修人数低于30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们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1. 第一阶段，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二阶段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将于三个工作日后将每个班级的选修课开班结果公布，请相关二级学院及时通知相关学生在第二阶段进行改选。同时，学生可在“信息化校园信息平台”上的“网上选课——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查询自己所选的选修课，如发现有错选、漏选，可于第二阶段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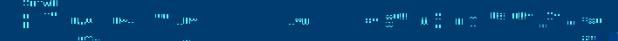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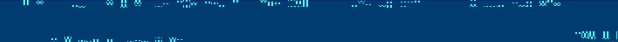
2. 第三阶段为补、退、改选阶段，在以上选课确认过程中发现问题了加所选修课程无法开班或需要改

退选)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。届时教务处工作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南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2、选择“数字化校园平台”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



5. 点击进入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